

2007年司考物权法考点精析：质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0/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5091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0/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50913.htm)

## 一、质权的概念和特征（一）

概念 质权是指债权人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就债务人或第三人移交占有动产或权利，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所享有的优先受偿的权利。（二）特征 1.具有一切担保物权具有的共同特征从属性、不可分性和物上代位性。 2.质权的标的是动产和可转让的权利，不动产不能设定质权。质权因此分为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 金钱经特定化后也可以出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 3.质权是移转质物的占有的担保物权，质权以占有标的物为成立要件。

## 二、动产质权的设立（一）设立书面合同（二）交付标的物 1.交付是质权的成立要件 不交付标的物的质权不成立，但是出质人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2.交付包括现实交付、指示交付和简易交付，但不包括占有改定 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押合同不生效；质权人将质物返还于出质人后，以其质权对抗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交付的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交付的为准 三、动产质权的效力（一）担保的债权 有约定的依约定，没有约定的，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二）对标的物的效力 1.从物的效力 质权的效力及于从物

，但是从物没有交付的，对从物无效。2.对孳息 质权人有权收取孳息，以孳息清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利息和主债权。（三）对质权人的效力 1.质权人的权利（1）占有质物，质权人有权在债权受清偿前占有质物。（2）收取孳息。（3）转质。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为担保自己的债务，经出质人同意，以其所占有的质物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应当在原质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超过的部分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转质权的效力优于原质权。法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4）处分质物并就其价金优先受偿。（5）费用支付请求权。有请求出质人支付保管标的物之费用的权利。（6）保全质权的权利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2.质权人的义务（1）保管标的物。（2）返还质物的义务质权消灭时。（四）对出质人的效力 出质人的权利 1．出质人在质权人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毁损灭失时，有权要求质权人承担民事责任。2.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将质物提存的，质物提存费用由质权人负担；出质人提前清偿债权的，应当扣除未到期部分的利息。3.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返还质物。四、权利

质权（一）可以出质的权利类型 1.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2.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3.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4. 依法可以转让的债权。 5. 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口等不动产收益。（二）权利质权的成立要件和对抗要件 1. 票据与公司债权交付作为成立要件，背书作为对抗要件（1）以汇票、支票、本票出质，出质人与质权人没有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以票据出质对抗善意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以公司债券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没有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以债券出质对抗公司和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登记作为成立要件（1）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2）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3）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3. 关于权利质权的特别规定（1）以票据、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人再转让或者质押的无效。（2）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其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只能在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届满时兑现款项或者提取货物。（3）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而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已出质权利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因此给质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民事责任。 [例]（2006年国家司法考

试单项选择题) 8.方某向孙某借款1万元，孙某要求其提供担保，方某说：“我有一部手提电脑被刘某租去用了，就以它作质押吧，但租金不作质押。”孙同意，遂付款。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孙某实际占有电脑时质押合同才生效 B.如刘某书面同意，则质押合同生效 C.如刘某收到关于质押的书面通知，则质押合同生效 D.如质押合同生效，则孙某有权收取电脑租金 答案及解析：C 《担保法》第64条第2款规定，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同时《担保法解释》第88条规定，出质人以间接占有的财产出质的，质押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占有人时视为移交。占有人收到出质通知后，仍接受出质人的指示处分出质财产的，该行为无效。所以，当占有人刘某收到关于质押的书面通知时，质押合同生效，所以应选C。至于D项，如果质押合同生效，根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质押的效力不及于租金，所以D项是错误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